

农村供销合作社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关系述论

常明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经济史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农村供销合作社是连接城乡经济的重要纽带。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它通过合同制的供销方式,一方面,根据国家的计划,组织农副产品的收购,帮助农民推销剩余产品;另一方面,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加强了农业生产的计划性,逐步把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促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巩固和发展。由于当时农村供销社组织不完善,经营力量亦尚有限,与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供销业务往来中亦存在一些弊端或不足,如一些供销合作社在结合合同推行工作中,缺乏考虑产、供、销的可能与需要,未从实际出发,未能在可靠的基础上制订经济合同;若干生产资料在数量上、品种上、质量上、时间上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需求等。农村供销合作社因此需要不断改进经营方式,以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需求。

【关键词】农村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合同制;供销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3)01-0094-15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nd Agricultural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CHANG Ming-ming

(School of Economics/ Center of Economic Histor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Abstract: Rural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was an important link linking urban and rural economy.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it adopted the contract system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On the one hand, according to the state plan, it organized the purchase of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products and helped farmers sell surplus products. On the other hand, organizing the supply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strengthened the plann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gradually brought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into the track of state planned economy, and promoted the consoli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mutual aid and cooperation movement. Due to the rural cooperatives organization was not perfect, the management strength was limited, and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also existed some disadvantages in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business or not, as some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in combining with the contract for work, the lack of consideration might be related to the needs of the production, supply and sales, not from set out actually made the economic contract to develop on the basis of reliable; Some means of production could not meet the need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terms of quantity, variety, quality and time. Rural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had also been improving their operation methods to meet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Key words: rural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agricultural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contract;

[收稿日期] 2022-06-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50—1956年中国农村经济调查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17ZDA035)

[作者简介] 常明明(1974—),男,经济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史研究中心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现代经济史。

supply and marketing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20世纪50年代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从而逐步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了小农经济。农村供销合作社是乡村重要的流通组织之一,它通过有计划地收购农民的农副产品,并向农民提供生产生活资料,在较短时间内占领了农村流通阵地,割断了农民与私商的经济联系,把小农生产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从而促进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一直是经济史学界较为关注的重要议题,但关于农村供销合作社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关系的研究还显得较为薄弱。如有学者梳理了近百年供销合作社在推进中国农村合作事业中的作用,尤其是讨论了改革开放以来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村中最早参与领导农民的专业合作社所发挥的重要作用^①。有学者讨论了供销合作社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经济交往中的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制度^②。有学者讨论了农村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小商小贩改造中的作用^③。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之一,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农村供销合作社到底发挥了哪些作用,是如何发挥作用的,等等,是值得深入讨论的问题。爰此,笔者拟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农村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供销社”)的作用进行初步的探讨,以揭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复杂面向。

一、农村供销合作社是推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经济组织

由于长期战争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之初,城乡交换关系被割断,旧的商业网被破坏,农民迫切要求恢复商业网来收购他们的产品,并供给他们生产生活资料。国家商业下乡,最受农民欢迎,但农村商业不可能由国家全部担负。而农村供销社,“一方面,或者首先是,把农民当作生产者组织起来,为农民推排除自己消费以外的多余的产品,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又把农民当作消费者组织起来,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活资料”^④。表明农村供销社承担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推销两方面的任务。因此,进一步发展农村供销社就势在必行了。据1952年第二季度的统计,当时全国共有农村供销社31,953个,社员9,546万人,占农村人口的20.14%。1951年全国供销社商品零售额较1949年增加15倍,农产品收购总值较1949年增加了19倍^⑤。由此可见,供销社已逐步成为当时人民经济中一种日益重要的成分。

土地改革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在农村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⑥,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发展的路向,即“由个体经济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经济。”从生产资料私有的个体经济转向集体经济,农民是不会自动走的,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改造和教育才能做到。为援助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决议(草案)》指出:“供销合

① 苑鹏:《供销合作社在推进中国农村合作事业中的作用研究》,《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5期。

② 赵学军:《1950—1980年代的农副产品预购定金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③ 常明明:《进退的张力:农村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研究(1954—1956)》,《史林》2021年第1期。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65页。

⑤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年,第52页。

⑥ 据统计,1951年上半年组织起来的农户,华北区占55%;东北区占70%;华东区山东有70余万个互助组;皖北、皖南4个专区有5万余个互助组;西北区有167,000余个互助组;中南区河南41个县有114,000余个互助组,占全部劳力的40%—50%;湖北5个专区有52,000余个互助组;西南新区亦开始组织。参见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1951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45页。

作社应该与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推销、订购和贷款的合同的关系,帮助它们克服生产方面(资金不足)和交换方面(市场隔离)的困难。”“国营经济机关,或者经过供销合作社,或者直接和农业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各种可能的经济上的合同”^①。由此说明,中共中央以期使供销社成为国营经济机关与广大农民小生产者密切结合的纽带。这样,不仅可以帮助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有利于国家和农民都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而且还有利于农民逐步地了解和接受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

农村供销社通过向农民进行农产品的预购,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订立供销结合合同,向农民集体收购农作物(或出售工业品),能够使农民提高集体思想和集体行动。斯大林在《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中指出:“列宁在论合作制的论文中正确地指出我国农业应当循着新道路去发展,即循着通过合作社吸引多数农民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循着把集体制原则逐步应用于农业,起初应用于农产品销售方面,然后应用于农产品生产方面这一道路去发展。”^②为适应农业互助合作发展形势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农村供销社的作用,1953年4月至5月召开的全国合作社第一次省、市社主任会议决定:农村供销社的任务是为农业生产服务并通过供销社使小生产者个体经济逐步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以巩固工农联盟和适应国家工业化的需要,并以面向农村、屁股坐稳在农村,停止城市消费合作社的发展,作为合作社工作的方向^③。

1953年底,党中央颁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全面展开。中央提出:在过渡时期,“除了农业生产要合作以外,供销也要合作。农民买的东西,卖的东西,要逐步做到都经过合作社,不经过私商”^④。经过几年的发展,至1953年底,全国已建立了3万余个农村供销基层社,拥有1亿以上的社员;零售总额达63.52亿元,占农村市场零售总额的29.7%;收购总额为56.36亿元,其中,代国家收购42.51亿元,占合作社收购总额的75.4%。在供销社发展较快的地区,基本上已占领了农村的商业阵地^⑤。可见,供销社已具有了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农村市场上已占据一定的优势。

通过供销社组织工农产品的商品交换,是最能普遍地联系农民,也是最容易被农民所接受的。因此,供销社也是实现改造小农经济和其他小生产经济的重要经济形式。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确定的“一化三改”的总任务,中共中央确定了农村供销社在过渡时期的三项任务:第一,组织城乡物资交流,收购和推销农村产品,供应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巩固工农联盟。第二,通过供销业务与合同制度,吸引广大小生产者的农业经济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特别要通过它来促进粮食和棉花按计划增产和按计划收购,以适应国家工业化的需要,并配合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逐步引导广大农民过渡到社会主义。第三,在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的领导下,配合国营商业,与资本主义商业做斗争,消除商业投机,减除私商对农民的中间剥削,并逐步地用农民自己的合作商业代替资本主义商业,缩小以至排除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使农民摆脱与资本主义商业的联系^⑥。以上三项任务是密切联系、相互作用的,基本目的是促进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

供销社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广大农民的集体商业组织,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它与农民的生产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通过正确的价格政策和合理的商品流转,可以对农业生产起积极的指导作用,因而是促进农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提高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的经济部门。但是,供销社毕竟是一个商业组织,不是一个专门管理农业生产的机构,它是通过供销业务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这就是,一方面,根据国家的计划,组织农副产品的收购业务,帮助农民推销剩余产品;另一方面,要组织工业品、手

①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第38、43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48页。

③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第64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716页。

⑤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第72、144页。

⑥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第72页。

工业品,尤其是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为工业扩大国内市场,并适应农民对扩大再生产和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些工作做好了,就可以促进农业增产和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巩固和发展,逐步引导个体小农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二、农村供销合作社的业务运作

在过渡时期,供销社根据国家的计划与价格政策,通过各种合同形式来开展供销业务活动,把自己和农民(主要是组织起来的农民)之间的供销关系固定下来,这也是把小农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促进农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方法之一。合同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纳起来,大体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作为国家采购农牧土副产品的的方法之一,供销社接受国家委托,与农民签订的预购合同;一种是供销社在实践中所创造的向农民进行集体收购(农民集体出售)这一新业务运作形式的基础上,演化出来的结合合同。供销社与农民签订的合同,虽然有受国家委托办理和自己办理的区别,但它们所发挥的作用是一样的,都是按照计划来开展供销业务。此外,供销社在实践中还创造了向农民进行集体收购(农民集体出售)这一新的业务运行方式。

(一)收购业务

1. 农产品预购

农产品预购是供销社接受国家委托,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订购农产品的一种方式。其目的是为了稳定农民生产情绪,按计划增加农产品产量,保证国家及时掌握粮食、工业原料,限制农村高利贷活动,支持农民组织起来,并通过合同制度促使农民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自1951年春季起,经济作物区的供销社,广泛开展了棉、麻、烟的预购合同运动。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作为重要工业原料和广大人民生活必需物资之一的棉花,还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当时国营花纱布公司、供销社、私商这三种经济力量,往往在市场上争购棉花,导致棉花价格波动,投机商人乘机囤积居奇,助长了许多棉农待价惜售的心理。这种情况曾严重影响了国家收棉计划的完成,影响了纱厂的生产。为了帮助国家掌握工业原料,维护棉农的利益,供销社在产棉区广泛开展了与棉农签订预购棉花合同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供销社通过合同,一方面,预购了农民492万担皮棉、133万担原麻、55万担烤烟,保证了国家工业原料的供应,并改变了过去农民出卖农产品时有很大季节性和需要用钱时才出卖的旧习惯,这种习惯与工业经常需要原料的情况是不相适应的。另一方面,对农民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采用“订货单”方式,事先进行概略的统计,做到了供应与推销密切结合^①。如1951年9月至1952年8月,供销社收购的棉花已超过原计划的5%。1952年国家又以15,000万元肥料贷款和4,000余万元的煤、布、粮等物资,委托供销社向棉农预购1,000万担皮棉。在具体操作中,供销社对贫苦农民采取了预付实物定金的“赊销预购”的办法,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对于一般农民,则在保证供应他们所需而又不易购买到的若干种物资的条件下,采取“信用预购”的办法,以解决他们生产生活的需要。显然,预购制度对于发展商品经济、强化农业生产计划性和加强工业与农业的直接联系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为了鼓励农民组织起来,预购首先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常年互助组为对象签订合同。1952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指出:“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要订立增产计划,并与供销合作社订立预购合同,使国家的经济计划与农民的经济组织结合起来。”^②但为完成预购数量,对有生产条件的贫苦、受灾的单干农民,亦与其签订合同,并在预付定金上给予必要的照顾。对于单干户的预购工作,为便于领导和签订合同,供销社一般会雇用热心负责、忠实

^①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10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77页。

公正、群众信任的农民,由其接受供销社委托充当“代购员”,负责与若干单干户签订和清理合同,发放和催收定金的工作。如在《商业部、全国合作总社一九五四年预购棉花协议书》中,即明确提出:“为支持互助合作之发展,预购应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年互助组、临时互助组、供销社社员小组为主要对象,对贫苦受灾植棉有困难的单干户,适当加以组织,进行预购,亦得向富农进行预购,但对富农只订立信用合同,不得付给定金。”^①

供销社一般是在农作物播种期或收获期以前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预购地区一般选择各项预购产品的集中产区,或适于种植而准备增植的地区及播种面积不稳定的地区。如1954年棉花预购,即选择了河北、山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陕西、四川、辽东、辽西、热河、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武汉、旅大共21个省(市)棉花产区。为了在价格上消除农民的顾虑,稳定农民的生产情绪,便利预购工作进行,在预购合同签订之前,各地供销社按照上级指示向农民公布各项预购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按产品上市时国家公布的实际收购牌价,做到按质论价、优级优价收购农副产品,以保障农民的利益。对于预付定金的计价办法,均按照签订合同时国家的收购牌价计算。供销社除支付预购定金外,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给予签订预购合同的农民其他一些经济上的优待。如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一九五六年预购棉花的指示》中明确提出:“棉农每预售一担皮棉,在粮食、棉布统销的定额以外,增加供应粮食十斤和购买棉布的布票十尺,并保证供应五十斤至一百斤肥料(按饼肥计算,一斤化肥折二斤半饼肥)”^②。由于预购合同一般是与生产互助组、农业社和供销社社员小组等有组织的农民订立的,因而也就起到了巩固这些组织的作用,并帮助农民组织起来。同时,通过预购亦促使农民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如河北省赵县赵小七农业社,1955年由于缺乏棉种,不准备种棉花,通过预购领到定金,买了2,000斤棉种,按国家计划种了棉花。山西省五寨县,1954年原计划种植胡麻55,000余亩,经过预购,全县种植胡麻面积近70,000亩^③。

但从当时预购制度发展情况来看,亦不是一帆风顺的,棉花预购即是如此,全国合作总社停止了1953年预购棉花工作。至于为何要停止1953年棉花预购,当时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负责人给出的理由如下:供销社在1951年春季,接受国家委托在棉产区开始预购棉花,在这个基础上,又在华北和华东两地区试行了由供销社包收棉花的办法。这个办法于1952年曾在全国各棉产区普遍推广。1951年供销社预购棉花的平均数量为计划收购数的45%,1952年的平均数量为70%。这种预购的办法,在棉田面积不大,产量不高,农民对植棉尚存有顾虑的时候,曾起了很大作用。供销社在预购时,由国家拨出了大批物资,帮助棉农克服了生产上的某些困难。经过和棉农签订预购棉花合同,保证执行了当时国家规定的棉粮比价,保护了植棉者的利益,同时也支持了全国纺织工业的生产。“现在不是农民对种棉存在着许多顾虑,而是很乐意来种棉了,全国棉田面积的迅速扩大证明了这一点”。如以1949年全国棉田面积为100,1952年已经为201;如以历史上全国棉田面积最大的1937年为100,1952年已达到140。在这种新情况下,“预购棉花合同已经失去了继续存在的必要”。因此,“为了使棉田不盲目扩大,促使棉花生产正常发展,合作社通过预购合同来鼓励种棉的做法也已不适当了”。过去,“合作社在订立预购合同时,赊销给棉农以肥料和粮食等物资,给农民以大量‘预购定金’,帮助他们克服生产上的困难,今年全国合作总社已决定不再办理赊销肥料业务,而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贷款给购买肥料确有困难的农民,这种办法仍能克服棉花生产上存在的困难达到扶植生产的目的。”“至今年(1953年——引者注)3月底,合作社已完成棉花年度——去年9月至今年8月——总收购计划93%强,去年合作社收购棉花数量已达全国棉花商品量80%左右。今年合作社仍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公布的棉粮比价收购棉花。去年棉农就普遍反映:‘订不订预购合同,反正棉花要卖给合作社。’从去年第四季度收购棉花情况来看,棉农

①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83页。

②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94页。

③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47页。

‘储存棉花’已为‘卖棉存粮’所代替了”^①。

但事与愿违,由于过高估计了棉田盲目扩大的趋势,调整棉粮比价时将棉价下调偏低;在强调粮食增产的重要性以后,对棉花生产的领导缺乏应有的重视,1953年植棉计划数字,也低于1952年;加之在购棉和供应棉农生产生活资料中有若干缺点,并且突然停止了棉花预购等,就使很多地方的干部产生“棉花已太多,生产无问题”的错觉,无形中放松了对棉花增产的领导,使群众对继续增产棉花的政策产生了怀疑。因此,1953年全国棉田面积减少了600余万亩,总产量也没有完成预定计划。“这种情况如不迅速改变,将影响今年(1954年——引者注)棉花生产任务的完成”^②。1954年3月3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一九五四年棉粮比价的指示》,并提出:“由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在新棉收购前,根据以上棉粮比价,统一规定各地棉花收购价格。合作社应在国营贸易公司协助下,进行预购,与农民订立预购合同。”^③从而在1954年又重新恢复了棉花预购制度。

2. 集体收购

集体收购(农民集体出售)是供销社向自己的社员或与其订有合同的有组织的农民收购农产品的一种方式。这是在1951年棉花收购旺期,由供销社创造出的“集体售棉”经验,即在重点产棉区(华北、华东),由供销社采取“包收”棉花,统一向农民收购的办法。

自1951年开始,华北不少地区的农民向供销社集体售棉和集体购肥,或进行其他物品的集体交易。如山西省运城、临汾两个专区8个县有53个村实行了集体售棉。河北省唐山专区丰南县王兰庄、横沽、高先甸等村有153个互助组集体售棉,该专区近半数的基层供销社采取了整批向互助组供应肥料的办法。平原省获嘉县府庄联村供销社也在棉农中开展了集体售棉工作,并有组织地供应农民生产生活资料。至1951年12月20日,已完成1951年9—12月份国家计划所应掌握原棉总量的91.53%,不仅充分供应了纱厂原棉需要,而且保证了民用絮棉的调剂^④。如河北省丰南县王兰庄供销社是以集镇为中心的联村社,该社辐射42个村社、5,508户、30,364人、土地84,150亩。这个地区是产棉区,1951年植棉31,500亩,产量约560万斤。当时收棉任务相当繁重,农民争先售棉,供销社忙不过来,形成拥挤、排队、争售现象。社员要求改善收棉办法,并反映:“我们卖棉花,验级、过秤都无意见,完全相信合作社,但是我们不能耽误工夫。”后来,在党政机关与上级供销社的号召和群众要求之下,创造了集体售棉的办法。以村庄为单位(村内仍以互助组为单位)集体售棉,对象集中、手续简便。该社按照各村距离远近,设立了8个收棉点,每个收棉点包括4~6个村庄,各收棉点及所辖村庄都排列次序,定期轮流收购。经常收棉人员有28人,分为4组,平均每组7人。过秤由集市管理委员会交易员负责(收交易税)。各村的互助组长事先登记各户售棉数量,并与收棉点联系好;各户的棉花包上,自行拴牌子,注明组别、姓名、数量;售棉代表通知各户,定期将棉花集中,组织大车集体装运。代表售出棉花,凭牌子和各户算账付款。售棉代表、运送人员、大车和牲畜,都按时间长短,由小组评议记工。据不完全统计,至1952年2月底,集体售棉的互助组有153个,占当时218个互助组的70%。其中,10个村庄实行集体售棉的互助组达到80%,有4个村以村为单位,结合全部互助组进行集体售棉^⑤。

这些以互助组或农业社为单位进行的集体交易活动,交易的方式、内容、范围是各种各样的,有的还是比较简单的、临时的,只包括一种商品的交易;有的是较长时期的、有计划的,包括种类较多的商品的集体交易;有些采用合同的形式,把这种集体交易固定下来。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这种有组织地收购农

①《合作总社负责人关于停止预购棉花的谈话》,《人民日报》1953年4月25日。

②《大力增产棉花》,《人民日报》1954年3月27日。

③《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四年棉粮比价的指示》,《人民日报》1954年3月4日。

④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10页。

⑤华北供销合作总社:《河北省丰南县王兰庄供销合作社与互助组相结合集体收售棉花的调查报告》,《人民日报》1952年5月28日。

产品和有组织地供给农民生产生活资料的集体交易方式,是扩大城乡商品流转的一种新形式,对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集体交易大大提高了供销社经营业务的效率,可以保证国家和供销社的收购及供应任务迅速而顺利地完成。个别售棉时,数量少,次数多,手续繁杂。集体售棉后,数量增加了,次数减少了。如河北省丰南县王兰庄联村供销社,1951年10月至1952年1月的4个月中,28个干部共收棉487万斤,平均每人每天收棉1,450斤,与1951年1月份每人每天收棉450斤比较,工作效率提高2倍以上。同时,将集体售棉和供应业务密切配合起来。该社在各收棉点准备了大批生产生活资料,不但满足了社员需要,而且扩大了供销社贸易,回笼了大批货币。据统计,1952年2月底至3月25日,各收棉点销货额达117,000元。社员反映道:“咱们人不出村,棉花也卖了,需要的东西也买回来了,合作社真为咱办事。”^①

土地改革后,中国经济发展情况是:一方面,农业生产正在迅速地发展着,农民的组织程度和购买力日益提高,广大农民迫切要求供给足够的生产生活资料,并推销其农副业产品;另一方面,国家的工业建设也将更大规模地展开,工业原料、商品粮食的需求日益增加,工业品也需要扩大销售市场。在这种形势之下,供销社的供销任务就日益加重了。但是,如果供销社的基层组织不健全,不采取有计划、有组织和大批的收购和供应方式,而仍旧沿袭和个体农民零星交易的方式(这当然也是必要的),是不能完成这一巨大供销任务的。因此,供销社和有组织的农民——互助组、农业社打交道,实行有计划的成批交易,是当时供销社供应和收购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取向。

通过这种集体交易,进一步密切了供销社与互助组、农业社的联系,可以促进工农业的发展,并可借以向农民进行集体主义的教育,增强农民的合作习惯。如河北省唐山专区不少互助组集体购肥时,发挥了互助合作的精神,帮助贫困户买到了肥料。这种方式可以节省农民的人力和畜力。河北省丰南县横沽村第一次集体售棉时有82户,售棉32,800斤,派去售棉代表9人、大车30辆,每辆车的畜力和赶车的人工共算1个工,按三成计算,共18个工;如每户单独去卖,平均每户卖400斤,得要2个工,全村共需164个工;这样就节省了146个工。第二次集体售棉有13个组、32户,售棉15,000斤,去代表6人、大车16辆,代表按五成、大车按三成计工,只用6.8个工,比各户单独卖棉节省57个工。第三次集体卖棉时共计44组、325户,售棉37,500斤,去代表44人,按四成计工,大车35辆,按三成计工,共用28.1工,比单独卖棉节省291个工。以上三次就节省400多个工。若农户单独售棉,要挨号排队,需时更长^②。这些集体交易,也避免了售棉和购肥时排队拥挤等现象。这种方式是农民的集体行动,不仅可以提高供销社的收购效率,而且还可节省农民的时间和人力。但要做好集体收购,必须先做好充分的政治工作,这是教育农民从树立集体思想到集体行动的最好形式之一。

在不断总结群众创造的经验基础上,一些基层供销社和农业社、互助组订立了“结合合同”,进行各种农副业产品和各种工业品的交易。进而把单一的收购或供应,逐步发展为收购和供应相结合的“有来有往”的交易,把收棉、售肥中集体交易的经验,逐步应用到收购商品粮食、其他工业原料、大宗土产和供应农民大宗生产生活资料的工作中。

3. 结合合同

结合合同是供销社按照国家和农民的需要,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订立供销业务的结合合同,是在集体收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结合合同是由吉林省永吉县二道沟村供销社所创造。该供销社自1949年成立后,由于缺乏经验和掌握不住社员群众的供销需要规律,常常发生商品积压和脱销的现象。如1951年第四季度,曾因盲目收购药材和供应不合社员群众需要的商品,结果积压3,300多元的资金,从而导致供销社的业务不能开

^① 华北供销合作总社:《河北省丰南县王兰庄供销合作社与互助组相结合集体收售棉花的调查报告》,《人民日报》1952年5月28日。

^② 同上。

展,也妨碍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后来供销社在该地党支部和上级社的领导下,经过共同研究,创造出“结合合同”的办法。1952年1月,供销社与薛云虎互助组订立了第一份结合合同,至1954年第一季度,供销社已先后和16个互助组、2个农业社订立了结合合同。1952年开始推行结合合同时,由于没有经验,合同范围搞得很广,把针头线脑也订在合同内。合同户买一次东西,要向营业员和互助组做两次报告,各记一次账,这样不但麻烦,而且不好检查。1953年第四季度,缩小了合同范围,主要订国家所需要的粮食、工业原料和供应生产资料,然后在合同的可能条件下,把副业产品和特殊商品也订在合同内,从而把农民和国家两者的供销需要结合起来^①。

1952年4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推广互助组和合作社的‘结合合同’”的社论,介绍了吉林省永吉县二道沟供销社“结合合同”的经验,指出“这是值得加以推广的”。此后,全国各地都先后进行了试办,1952年秋季不少地区比较普遍地扩大了试点面。到1952年底,据东北区不完全统计,已有1,782个基层供销社和619个农业社、5,845个互助组签订了结合合同^②。另据华北、吉林及山东29个县的统计,到1952年底,有3,107个基层供销社与93,990个农业社、互助组签订了结合合同^③。如山西省平顺县北耽车村供销社(下称甲方)和该村农业社(下称乙方)的结合合同中规定:“在供应方面,乙方在每月十五号统计社员定货单时,先按甲方商品牌价交百分之十至十五,或折交实物,其余在供应时全部付清;在推销方面,甲方收购时,按甲方商品牌价先付乙方现款(或折实物)三分之二,其余在货物销出后付清。”^④

根据结合合同,供销社对于几种主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保证及时地供应互助组、农业社;对方的农副产品产品,在等同市场价格条件下,也优先卖给供销社。订立结合合同以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生产的盲目性将逐渐被克服或减少。按照合同约定,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向供销社提出购买物资和推销产品的计划。它需用什么,就请供销社买入什么;它要卖什么,就请供销社推销什么。同时,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从供销社取得有关市场信息和其他必要的指导。结合合同对组织群众群策群力、培养农民互助合作的习惯,也是很有有效的。按照结合合同,农民就能够根据国家和市场的需要,有计划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和生活,从而为农民放手发展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农民不断地扩大再生产成为可能。同时,供销社既然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签订了结合合同,就能更好地制订自己的供销计划,避免工作中的忙乱现象。由此,供销社可以有条不紊地组织贸易,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也可以减少自由市场的商业活动,集中力量按照计划发展生产,结合合同的订立就有利于两者的巩固和发展。

从调查资料来看,各地组织结合合同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由基层供销社单独与农业社签订合同;二是以基层供销社辖区为单位或分片召开三社(农业社、供销社、信用合作社)会议,集体动员,分别签订合同,或配合党政召开全县农业社社长会议,组织基层供销社按辖区范围与农业社签订合同;三是县供销社直接与农业社签订总合同,再以乡为单位分配到基层供销社分别执行。在组织签订合同过程中,一般均印发了商品目录,组织了商品展览。根据国家计划,通过结合合同,间接地指导了农民生产。如河北省丰南县王兰庄供销社所属范围内,以往种土烟1,200余亩,形成滞销,供销社与农业社、互助组签订结合合同时,向农民说明了道理,结果1952年土烟的播种面积减少了2/3^⑤。广西省临桂县各区供销社在1955年10月的8天内与1,046个农业社签订了供销结合合同,共计推销工业品222,300元,生产资料397,700元,收购农副土特产品129,500元。如河南全省供销社在1955年12月上旬即与5万多个农业社签订了集体购销合同,总值达2,000余万元。许昌县扬堂乡5个农业社在10天内,就集体

①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东北办事处编:《农村供销合作社工作经验》,东北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23-25页。

② 杨培伦:《东北区供销社重点试办“结合合同”的基本经验》,《人民日报》1953年6月10日。

③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20页。

④ 华北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提倡在农村合作贸易中实行集体交易》,《人民日报》1952年6月3日。

⑤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20页。

卖烟 149,300 斤, 买回生产生活资料总值 21,400 元^①。这种方式, 不仅为广大农民所欢迎, 促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而且大大提高了供销社干部的工作效率。

总体来看, 1952—1955 年全国农村供销社采购业务发展情况见表 1。

年份	1952	1953	1954	1955
供销社采购总额	38.83	56.36	79.36	65.85
国家委托采购额	29.01	42.51	61.38	47.10
其中 占供销社采购总额(%)	74.7	75.4	77.3	71.5
自营采购额	9.82	13.85	17.98	18.75
占供销社采购总额(%)	25.3	24.6	22.7	28.5

资料来源:《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向中央的汇报提要》(1956年3月23日),《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第144页。

说明:国家委托采购额 1955 年比 1954 年减少 14.28 亿元,因各地已陆续将粮食(从 1954 年开始)、棉、麻、烟、生猪和油料等(从 1955 年开始),交由国家采购部门直接采购。

如表 1 所示,供销社既接受国营商业的委托在农村采购重要农副产品,亦不断拓展农副产品收购的自营业务,已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新的城乡结合的桥梁。1952—1955 年,虽然在 1954 年开始国家粮食的采购由委托供销社收购变为由国家采购部门直接采购,导致 1955 年供销社采购总额较 1954 年有所减少,但供销社的自营采购额却趋于不断上升,表明供销社收购农副业产品的力度在不断加大,从而支持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二)供应业务

新中国成立之前,由于长期战乱,农民生产资料遭受严重的损失。到 1949 年,全国耕畜减少了 16%,主要农具减少了 30%。新中国成立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艰巨的国民经济恢复工作。以肥料供应来说,1951 年由供销社和中国土产公司供应农民的肥料为 1,131,400 吨,1952 年由供销社系统供应农民 290 万吨^②。这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逐步上升的重要保证。肥料的供应和新式农具的推广,是改进农业耕作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条件;组织耕畜并加以调剂是解决农业生产的主要办法;其他对旧式农具、农药械、饲料、种子以及农民从事副业生产的原材料等,对农副业的发展都有直接的作用。1950—1954 年,农村供销社供应生产资料总值累计达 348,000 万元,其中,化肥 180 余万吨,饼肥 990 余万吨。单 1954 年就供应新式农具 40 余万件,各种旧农具 16,000 余万元,该年供应生产资料比 1950 年增长 55.6 倍^③,对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促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巩固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广泛发展,农民生产积极性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能力逐步提高,购买生产资料亦呈现出多样化的要求,因而供销社面临的生产资料供应任务也就日益繁重。同时,随着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农民对生活资料的需要,不仅要求量多质好,而且要求购买方便,能经常购到。这就需要供销社根据形势变化,从品种上、数量上、质量上去满足上述要求。如 1955 年,截至 3 月底,全国各地供销社已掌握肥料、水车、大车、步犁、农药械、小农具,以及种子、车马用具等,总值大约有 62,000 余万元,超过了 1955 年第一季生产资料原计划的 35%,比 1954 年同期增长 1.5 倍。这些生产资料供应到农民手里的已有 1/3 以上,比 1954 年同期增长 40% 左右。如果从一个专区或一个县的供应数

①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 229 页。

② 《供销合作社应大力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工作》,《人民日报》1953 年 12 月 12 日。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 年,第 676 页。

字来看,有些商品增加得更多。如山东省文登专区供销社1955年1—2月两个月销售的生产资料与上年同期比较:杂肥、饼肥增加1/2,化学肥料增加1.5倍,小农具增加3.5倍;步犁增加2.5倍,牲口增加1/2,喷雾器增加5倍,各种捕鱼用具增加2倍。过去有许多没有或很少经营的商品,也已开始或大量地经营了。在品种上一般增加了30~50种,少数供销社增加了100余种。如河北省张家口和天津专区经营的小型农具已增加140余种。辽东省盖平镇供销社由以前只经营10余种,增添到300余种^①。

从全国范围来看,1952—1955年农村供销社供应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2。

年份	1952	1953	1954	1955
供销社零售总额	36.90	63.52	112.26	108.96
占农村市场零售(%)	20.5	29.7	50.4	44.5
生产资料零售额	6.45	10.11	16.21	19.90
占供销社零售总额(%)	17.5	15.9	14.4	18.3
生活资料零售额	30.45	53.41	96.05	89.07
占供销社零售总额(%)	82.5	84.1	85.6	81.7

资料来源:《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向中央的汇报提要》(1956年3月23日),《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第144页。

说明:由于改造和安排农村私商,供销社退让了一部分零售额,所以供销社零售总额占农村市场零售总额的比重,1955年比1954年减少5.9%,如果把供销社对农村私商的批发额计算在内,则1955年供销社零售总额占农村市场零售总额的比重为53.4%。

如表2所示,在生产资料销售方面,供销社在农村市场的零售额是不断上升的,向农村供应了大量的生产资料,从而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农村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绩效与不足

随着农村供销社的发展,业务不断扩大,逐步成为农村市场的领导力量,在活跃农村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满足农民对生活日用品的需要、支持农业生产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不可避免,供销社业务运作中亦存在诸多弊端或不足。下面,仅讨论供销社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绩效与不足。

(一) 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绩效

1. 供销合作社支持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由于供销社签订预购合同、结合合同的对象优先考虑互助组和农业社^②,可以比较及时和有保证地供应生产资料(尤其是肥料),并推销了农副业产品,此举不仅扶助了农业生产发展,而且也是帮助个体农民组织起来,把农业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重要方法之一。如平原省林县2个区的供销社,1950年与互助组订立了代购、代销合同百余件,帮助互助组推销了土布、大麻、草帽等大批副业产品,同时还扶植互助组组织运输生产,因而使该县6,000余个临时互助组中有2,000余个发展到农副业结合的常年互助组^③。河南省博爱县阳庙供销社按合同规定1952年优先供应杜家斌互助组豆饼2,000斤作小

①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474页。

② 如1954年3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一九五四年农产品预购工作的指示》中规定:“农产品预购的对象,应以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年互助组、临时互助组及供销合作社社员小组为主。对个体的贫农和中农以至富农也同时进行预购。但向富农只进行信用预购,不付给他们预购定金。”参见《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指示 委托合作社预购农产品》,《人民日报》1954年3月28日。

③ 贾子珍:《一九五〇年农村劳动互助的新发展》,《人民日报》1951年3月5日。

麦底肥,又供应棉饼12,000斤作追肥。1953年该组平均每亩小麦收成246斤,比全村一般农户多收58%,比其他互助组多收49%,不少群众受此影响,纷纷要求参加互助组。该组由原来10户,65口人,6头牲口,扩大到13户,83人,11头牲口^①。平原省孟县田丈联村供销社与陈书骞互助组订了结合合同后,由于及时地供应了生产生活资料,使互助组适时种上了126亩棉花。群众看到互助组与供销社结合的好处,纷纷要求参加互助组,该组很快由5户增加到31户,在该组影响下本地又发展了16个互助组,使该村94%的人口都组织到互助组^②。又如河北省栾城县四区许营村建茶农业社,1955年共有19户,在预购前经济上很困难,社员情绪低落,有6户退了社。发放预购定金450元之后,原先退社的6户又全回来^③。

供销社所推广的新式畜力农具具有改革耕作技术、省工和增产的显著作用,但价格相对较高,单个小农家庭无力购买,因此,各地推广的新式畜力农具,绝大部分是掌握在组织起来的农民手中,一般地区占70%~80%,东北区为100%。如松江省集贤县1951年有2,400个互助组,推广了75套新式畜力农具,1953年就并成950个互助组,并建立了49个农业社。许多农民说:“瞅也瞅不来,盼也盼不来,若要叫它来,只有组织起来。”^④黑龙江省绥化县新胜村栾长发互助组和供销社签订结合合同后,组员都说:“这回放心生产吧!和合作社拧成一股绳,坚决走新道路!”热河省杜昌农业社和万寿供销社签订结合合同之后,初步计算该社37个劳动力1952年可较1951年节省410个工^⑤。可见,结合合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互助组、农业社的物资供应和农产品的推销问题,使得这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能够集中精力生产,为农业生产与扩大再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与发展。

2. 供销合作社支援了农业社的农业增产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广泛开展,农业社的大量出现,农业社生产投资力量扩大,防治病虫害能力增强,因而对生产资料的需求特别是肥料就更为迫切,不论是在数量上、品种上还是供应时间上,均有很大的变化。这是因为农民在个体生产时,没有具体的增产计划,加之投资力量限制,往往是在首先解决了生活问题之后,钱多多买,钱少少买,没有购买生产资料的固定资金。而农业社,特别是基础较好的农业社,每年均在其全部收入中,留出一定的资金,作为扩大生产的投资,保证实现其增产计划。如据河南省荥阳县八区5个典型农业社调查,1955年总收入为110,902元,从中提取23,563元公积金购买生产资料,其中,仅购买肥料一项支出14,373元,占整个生产资料投资额的61%。同时,1955年秋季新建立的一些农业社中,由于绝大多数社员为贫苦农民,地力较薄,增产要求又高,因此生产投资首要一项是解决肥料问题。如据浙江省萧山县来苏乡调查,该乡在1955年10月中旬报名入社的322户农民中,90%以上为贫农和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⑥。他们组织起来后要求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单位产量,除自己积攒杂肥外,并要求供给商品肥料。根据这一客观形势的要求,农村供销社积极地组织和扩大了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1956年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为支援农业合作化和农业增产,供销社积极组织 and 扩大了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如全国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的供应数量比1955年增加2倍,各种水利机械增加3.6倍,有力地满足了农业社的增产需要;商品肥料的供应比1955年增加21.1%,并扩大了杂肥经营,大大地增加了地方肥源;农药械的供应比1955年增加2倍,有效地增加了农民同各种虫害作斗争的实力^⑦。据河北、山东、河南等10省调查,使用双轮双铧犁及各种新式步犁的农业社、互助组,一般能增产10%~20%。1954年山西省长治县小郭村农业社使用新式畜力农具后,将490块分散的2,396

①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20页。

② 华北供销合作总社:《华北区供销社和互助组实行结合合同的情况和经验》,《人民日报》1952年8月29日。

③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47页。

④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464页。

⑤ 阎顾行、姜君辰:《关于推广“结合合同”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1952年7月22日。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678页。

⑦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第160页。

亩土地连成5大块,因取消地界,填平沟洼,扩大耕地面积80余亩^①。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增产的基础上,农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水平不断提高,农村供销社亦扩大了消费资料的供应,增加了商品品种和花色。如河北省唐山市刘家过道乡供销门市部经营的商品,1955年有700余种,1956年增加到1,400种,新增商品中有手表、马蹄表、自行车、缝纫机、香肠等物资,其中有很多品种供不应求^②。这对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农民生活,以及进一步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着直接的影响。

3. 供销合作社部分解决了农业社资金困难和社员生活困难

农产品预购定金是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对解决其资金短绌和农民的生活困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据21个省594个农业社的调查统计,1956年农业社所筹集的生产资金占当年农业社总产值的31.3%。其中,属于社内自筹的占71.3%;属于国家扶助的占28.7%。在国家扶助的资金中,贷款占社内全部生产资金的16.9%,预购金占11.6%,供销社赊购等占0.2%^③。另据河北省7个农业社调查,1956年预购金额占秋季出售农产品总价值比重,4个社在10%~20%之间,1个社为10%以下,2个社为40%强。有的农业社把大部分预购金用于购买肥料、籽种、牲畜饲料、饲草及农具等生产资料,如成安县国庆农业社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占70%;有的社把大部分分给社员解决生活困难。南宮县王家屯社社长说:“要不是公家的预付款,我们社就撑不开摊子了。”^④又如山东省88个农业社调查,1956年各社得到国家预购订金一般占出售价款总额的15%~30%,多者占41%以上,对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的困难起了很大作用。如日照县七里乡胜利三号农业社用预购定金先后购买了农药1,100斤以及用于修理农具等生产资料;汶上县红旗农业社利用预购定金购买了10,000斤化肥、5,000斤豆饼,修补了小农具,对生产支持很大。预购定金支付时间和次数不一,有的是春季一次预付,有的分春、夏二次预付,有的分春、夏、秋三次预付,这些季节都是农民资金较困难的季节,农民表示比较满意^⑤。

浙江省瑞安县高桥区在国家没有预购小麦时,农村高利贷活动正在抬头。农民比喻借高利贷是“渴了喝盐卤”。1954年国家预购小麦,发给无息定金,农民们都说人民政府帮助他们打破了“盐卤罐”。山西省高平县柳树底村部保盛互助组在国家进行预购工作时,正急需一笔款购买肥料、农具,收到定金后,他们便买了12件小农具、100斤黑矾。福建省闽侯县城门区黄朱嘉农业社拿到预购款就到福州市买回800担粪肥,投入春耕生产^⑥。山西省虞乡县留家营517户中,1954年有66户放高利贷,有141户借高利贷。在发放预购棉花定金3,700余元之后,农民特别是比较贫困的农民都表示:预购定金是“雪里送炭”,是“及时雨。”^⑦

综合上述,农村供销社在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及单干农民业务往来中,通过推销农民的农副产品,发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供应农民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生产生活困难,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巩固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不足

总体来看,农村供销社在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和收购农副产品方面,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要求。但农村供销社在经营中亦存在一些弊端,从而影响其更好地服务于农业社会主义

①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463、464页。

②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1958年,第80页。

③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资料组编:《农业合作化第一年25个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内部资料),1959年,第52页。

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82—83页。

⑤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198页。

⑥ 《支持农民春耕,加强农业生产的计划性 全国各地展开农产品预购工作》,《人民日报》1954年4月22日。

⑦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47页。

改造。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部分供销合同没有严格执行

在结合合同推行工作中，一些供销社缺乏考虑产、供、销的可能与需要，未从实际出发使经济合同制订在可靠的基础上，发生形式主义的倾向。一些供销社的干部，没弄清楚订立结合合同的意义，就盲目地订立结合合同。他们为订合同而订合同，或为完成一定数字而订合同，于是强拉硬扯、包办代替，至于订了以后如何履行他们是放任不管的。有的虽然订了合同，但对供应商品的来源、时间，推销产品的销路和资金、干部等问题，都没有精打细算；有的结合合同订得不具体，只写商品名称，而无数量、标准、规格、供应时间等。从而导致这些合同无法正常履行^①。一些供销社干部认为，合同内容品种越多越好，时间越长越好，因此订了不少常年的大包大揽或包供包销的结合合同，致使一些合同过于复杂而流于形式^②。如据湖南省调查，平江县瓮江供销社与新马农业社签订供应合同24件，其中，生产资料12件，实际全部完成的有8件，占66.7%；完成5%的1件，占8.3%；未履行的3件，占25%。如合同规定供应石灰10,000斤，供销社实际只能供应5,000斤。生活资料12种，如盐、布、衫、鞋、烟、酒之类，这些商品属社员个人消费资料，农业社是无法包管的，不可能用合同约定，致使合同全部落空。订收购合同3种，实际执行结果是茶叶完成90%，苧麻完成22.3%，平术完成32%。如合同规定收购苧麻4,500斤，新马农业社实际只种6.5亩，只能产1,950斤^③。

调查材料发现，有的合同执行不好除供销社自身的原因外，与农业社当时缺乏资金或生产计划变更等也存在一定的关系，也有一些是因为农业社干部对于执行合同不够严肃，没有站在全局的角度看问题。如河北省蔚县建国农业社，1956年对出售白麻合同没有执行，所产白麻，全部分给社员自由出卖^④。江西省崇义县黄沙农业社向供销社订购了31件蓑衣，供销社从外地调来后，农业社却借口质量不好，只肯购买10件；丰城县唐圩乡供销社与农业社签订了4部打禾机的合同，货到后，农业社1部都不要^⑤。

2. 部分商品供应尚不能满足需求

一些供销社经营的若干生产资料在数量上、品种上、质量上、时间上不能满足农业社的需求。如1955年春季，江西省丰城县爱国乡供销社采购了一批毛竹，因耽误了修理农具的季节，而被丢弃无人过问，损失240多元^⑥。江西省南昌县建设农业社在1956年虫害严重时，从供销社订购1,000斤农药，供销社只答应供给400斤，但直至虫害过后才到货；瑞昌县苏山农业社种棉花时需要大量化肥，但供销社没有供应，到棉花结桃时，不需肥料了，供销社却又来推销；丰城县唐圩农业社原与供销社签订49,700斤的颗粒肥料合同，每百斤6.44元，相当于麻枯价格，但经过实验，要300~400斤颗粒肥料才抵得上100斤麻枯，建设、苏山等农业社也均反映颗粒肥料肥力不足^⑦。另如山东省沾化县义和乡，1956年秋种时农业社买不到化肥，秋种后又到了很多，因为农业社不需要，供销社让乡里往农业社摊派。群众反映说供销社的物资供应是“用时不到，到时不用”^⑧。又如湖南省调查，长沙县九木农业社1956年第三次计划订购牛骨粉150担，供销社只供应30担；插晚稻时计划订购硫酸铵100担，供销社只供应30担；3月份需石灰400担下田，供销社拖延到5月才运来。石灰下到田里很久没能氧化，直到割禾时石灰依然是颗粒状态，

① 华北供销合作总社：《华北区供销社和互助组实行结合合同的情况和经验》，《人民日报》1952年8月29日。

②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下册，第221页。

③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259页。

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83页。

⑤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40页。

⑥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1958年，第179页。

⑦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40页。

⑧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200页。

群众称之为“枪子弹”；“六六六”杀不死虫，群众称之为“白泥巴”。供销社在推销新式农具时，没有注意因地制宜，与农业部门的结合也不够。如安乡县供销社推销的木化犁不适用；长沙县九木农业社花130多元买一架日本大型喷雾器，没处用（后退给供销社），打稻机太笨重，加上使用技术不熟练，群众反映，“咯还是冒得我的扮桶好”^①。

3. 业务经营上畸重畸轻

一些供销社只愿经营价格高、利润大、数量多和比较容易经营的大土产，而对价格低、利润小、数量少和经营比较困难的小土产或废品，则采取坐门等购，“收多少，算多少”的消极态度。同时，有些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偏低。如湖北省谷城县栗谷供销社在1955年第三季度药材收购计划只完成1.25%；盛康镇供销社挂牌收购品种63种土副产品，实际只收20多种。麻城县白果区供销社对该地所产的香副子（年产3万余斤）、桔梗（年产10万余斤）、小豆根、夏枯草以及废铁等均未收购^②。另如山东省曲阜县王庄乡供销社，1956年收购菜籽每斤0.18元，而市价每斤为0.8元，相差0.62元；粉条收购价每斤0.28元，市价每斤为0.38元，相差0.1元^③。河北省怀柔县茶坞乡联合农业社反映，牲畜供应，比农业社到产地去买贵得太多；成安县国庆农业社1956年产柳条2万余斤，供销社按每斤0.05元收购，农业社嫌价格低，未出售，而毁掉大部^④。江西省赣县吉埠农业社，1956年产10担瓜子，每担市价可卖60多元，供销社牌价则每担只49元；鄱阳县双港乡供销社土硝收购价是每百斤54元，而景德镇市则为每百斤82元。由于供销社收购价格低，与农业社所订的合同也难实现。有些产品，如鄱阳县双港农业社生产的零星麻线，因供销社找不到销路，不肯收购^⑤。

当然，由于农村供销社组织还不完善，经营力量亦尚有限，在业务运作中所存在的上述缺点和不足是不可避免的，农村供销社自身亦在不断要求改进经营管理。如1954年7月，时任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主任的程子华在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临时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就强调：“在收购业务上，除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外，并应积极收购农民需要推销的土副产品。”“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开展预购合同与结合合同制，促进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内容的农业增产运动。”并指出：“供销合作社通过结合合同向农民订购农副产品时，合同供应的商品品种，一般地以农具、肥料等主要生产资料为宜，并须做到货源有把握，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供应。包括品种过多，企图将农民需要购买或出售的商品完全通过合同固定下来，经验证明是失败的。”“无论是预购合同或结合合同，在手续上要做到简便易行，认真履行合同信用”^⑥。1955年6月，供销合作总社进一步要求：“在经营方式上，不论接受国家企业部门或上级社委托采购农产品、农产原料或其他物资时，都要积极地创造条件，逐渐地改变过去的代购方式为经营方式。”“要积极认真地担负起自己负责采购的产品的采购、批发、调拨等全面安排的责任，并配合生产部门通过供销业务和价格政策指导生产”^⑦。供销合作总社在安排1957年工作任务时，要求“凡是有销路或可能找到销路的土副产品和废品，都要积极地采取多种多样的方法收购上来。继续克服那种‘只重视大宗产品、忽视小宗产品’的错误经营思想”^⑧。等等。同时，供销社还不断训练技术干部^⑨，提高他们对新

①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259页。

②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八个省土地改革结束后至1954年的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104页。

③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200页。

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86页。

⑤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编：《17个省、市、自治区1956年农村典型调查》（内部资料），第340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90、391、392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第670页。

⑧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编：《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一辑》上册，第162页。

⑨ 如1950年7月至1954年7月，各级供销社办的干部学校、训练班共训练过38万余人，主要的是会计、统计和农产品检验等一般业务干部。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第403—404页。

式农具、农药械、化肥等生产资料的经营能力。借此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农村供销社的经营管理水平,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形势。

结 语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人民政府所建立的供销合作社商业,在所有制上,是社员的集体所有制(即合作社所有制)。在组织上,供销合作社是由分散的各负盈亏的合作社自愿联合起来的组织。在管理原则上,供销合作社是以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并由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出理事会为其执行机关,选举出监事会为监察机关。在资金构成上,供销合作社是以自有资金为主,所得盈余除向国家缴纳所得税外,为社员群众集体所有^①。在党和政府推动下,供销社在全国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一个上下连接、纵横交错的全国性流通网络,不仅成为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组织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而且成为联结城乡、联系工农、沟通政府与农民的桥梁和纽带。供销社在经营管理上具有典型的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的特点。

供销社与农民通过建立合同制的供销关系,加强了农业生产的计划性,逐步把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和供销社订立合同之后,可以得到没有利息的预购定金,可以得到推销产品和供应生产生活资料的保证,可以得到技术上的指导和帮助,还可以解决农民生活的困难,便于集中精力提高生产,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通过合同制,供销社扩大了在农村的影响和阵地,加强了社会主义经济在农村初级市场上的领导作用,削弱了农民和私营商业的联系,从而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作为社会化大生产中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它在产前、产中、产后必然会与市场发生各种勾连。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原先城乡广泛存在的自由市场渐趋式微,农村商品流通主要由供销社和国营商业来承担。供销社通过供销合同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发生经济联系,进而帮助解决其产前急需的农具、种子等生产资料,产中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的需求,产后农副产品的销路等问题,还有,及时提供市场需求信息(主要是副业生产),即可解除因市场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生产的盲目性,这样就可以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专注于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但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供销社的供销业务要遵从于国家计划,使得以购销合同形式与之相联系的农业社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亦服从于计划管理,导致其缺乏必要的活力。1958年“大跃进”后,供销社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历经多次体制变革。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小农家庭变成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释放了经济发展的活力,农村经济得以较快发展,农业产业结构亦不断调整,形成了农、林、牧、副、渔多种产业共同蓬勃发展的格局,农副产品极大丰富。但由于农业的脆弱性与同质性,农户家庭经营规模小,以及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性而导致的农产品销售难题等,始终制约着中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如何克服这些不利因素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构建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是当前解决“三农”问题需要重点关注的议题。为构建现代农村商业物流体系,促进乡村振兴,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提升县城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②就此而言,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直接与农民实行产销对接、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的做法,对当前仍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责任编辑:胡文亮)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第410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2-05/23/content_5691881.htm。